

電話被監聽了？

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李茂生

「送信了」、「信到了」、「還沒到」，檢調偵辦郵務士篡改標單案監聽時發現，所謂「信」指的就是標單，後來嫌犯對這譯文無法狡辯，只好坦承犯案。監聽是檢調警辦案方式之一，依據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規定，一般的監聽對象都是有犯法之虞者，必須經過檢察官核准才能進行監聽，且事後依法都要行文告知監聽對象。

通訊監聽案件主要用在貪瀆、毒品、槍砲彈藥刀械、走私等重大犯罪案件。在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嚴謹的規範下，94年一、二審檢察署核准了7,213件監聽案，占一、二審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341,990件的2.11%。

電影「全民公敵」中的劇情，一位年輕律師，因為捲入一場謀殺案，而使自己的行蹤陷入GPS衛星系統全面的監控……。這一切，不禁令我們懷疑，是否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，人類最基本的需求——隱私權，就變得渺小而微不足道？依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的明文規定，唯有運用其他手段仍難達偵查目的後，才得使用監聽手段，並應在合法及必要範圍內，選擇適當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，意即監聽是偵查犯罪最後的非常手段。我國法律規範此種監聽的行為，也就是任何人在現行法的規範下，不再可以恣意監察他人之通訊。例如夫妻間秘密錄取對方與他人談話，作為通姦罪的證據，是很常見的情況，但這是違法監聽而取得之證據，不但侵害了受監聽者之隱私權，所取得之證據能力亦令人懷疑。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的相關規定，不但宣示法律保障人民通訊的合法權利，也值得想監聽他人的人引以為鑒，不要「監聽」不成，反而進入「監獄」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np.asp?ctNode=55>